**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選拔及作業程序**

1. 本選拔及作業程序依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選拔及作業程序，由學校人事主辦，教導主任協辦，選拔委員會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，不另成立教師認真教學選拔委員會，以避免產生疊床架屋現象。
3. 選拔對象為本校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（校長、主任除外）。

**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二點）**

前項代課教師，依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行政指導，是類人員不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以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，並且目前倘無適用獎懲法規依據，因此，排除代課教師為選拔對象。

1. 學校對上列人員之選拔，應善盡職責，切實考核，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務期落實，寧缺勿濫。

**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四點）**

1.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，應具有具體事實，由教師填寫選拔事實表(附表一)參選，或由教導主任填列選拔事實表推薦參選，並將選拔事實表連同電子檔寄交人事，人事彙整選拔事實表後，經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，就參選人員選拔事實表，以不超過得選名額二名，寧缺勿濫擇優選出。

**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三點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至十四條）**

1. 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初核後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**（參照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第三點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至十四條）**

1. 校長完成校內最終核定後，由學校人事依相關規定，報送縣府核定後敘獎。

八、本選拔及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認真教學獎勵選拔事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選人姓名** |  | | **參選人職稱** | | □教師  □代理教師 | **參選方式** | | □自我參選  □主任推薦參選 |
| 參選人 | | 人事 | | 教導主任(平時記錄) | | | 校 長 | |
|  | |  | | □符合資格  □不符合資格，原因請  浮貼。 | | |  | |
| 具體事實如下：  一、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具體事實，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繕打，內容以敘述方式逐項條列陳述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

請以A4紙張續頁。

二、請將選拔事實表連同電子檔寄交人事。

三、本表授權業務單位，得視事實需要修正之。